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規定下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07A條，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僅此通知其H股股東(「股東」)，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附註1)之安排，並僅應要求提供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

所有未來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和中文版將在本公司網站(www.xinteenergy.com)和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提供，以代替印刷本。為響應環境保護，本公司鼓勵及建議股東閱覽本公司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股東如欲收到有關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除外)的通知，可訂閱香港聯交所的「訊息提示」服務(www.hkex.com.hk/chi/invest/user/login_c.aspx)，在本公司刊發有關公告時即會收到通知。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本公司擬透過電子郵件以電子形式向股東個別地發送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附註2)。倘本公司沒有股東的有效電子郵件地址，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發出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並要求股東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供日後以電子方式發送之用。

倘本公司向股東之電子郵件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未送達訊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徵集電子聯絡資料

本公司已於2024年3月6日向股東寄發有關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的通知信函連同回條(「回條」)(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為確保及時收到最新的公司通訊，本公司建議股東通過掃描回條印刷本上列印的專屬二維碼來向本公司提供電子郵件地址，或簽署回條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要求收取印刷本

若股東希望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可填妥回條並交回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xinteenergy.ecom@computershare.com.hk，並註明姓名、地址以及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

敬請注意，股東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指示由收取指示日期起計一年內有效。如果股東希望繼續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公司通訊，則須在其後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進一步提出書面請求。

附註：

1.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年度報告；(b)中期報告；(c)會議通知；(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任代表表格。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與支付股息有關的選擇表格(例如選擇以股代息或現金股息、貨幣)；(b)有關供股或公開發售之額外申請表格；(c)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d)優先發售的藍色申請表格；(e)僱員預留股份的粉紅色申請表格；(f)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接納表格(包括全面要約的接納表格及部分要約的接納及批准表格)；及(g)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4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